

常大〔2010〕61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常州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实施办法》已经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青年教师 社会实践 锻炼 办法 通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7月8日印发

常州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实施办法

为了全面提高青年教师工程实践、服务社会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促进学校与工矿企业、研究院所的科研合作，学校决定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青年教师到专业对口的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一、目的与意义

1. 促进青年教师积累教学所需的技能和实践经验，把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相结合，让实践的成果在教学中得以传播和交融，使课堂教学更加生动活泼，更有实效。

2. 引导青年教师贴近社会、贴近工程，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提高科学研究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锻炼对象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理工科专业没有在相应专业背景的工矿企业、研究院所工作经历，文科专业没有在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青年教师。工程背景要求特别强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年龄延至 40 周岁。

三、锻炼形式

到机关事业单位挂职、科研院（所）从事研究（设计）工作、企业博士、参与企业的生产与管理、地方组织人事部门选拔的科技乡镇长、实验室建设、二级学院的教学和科研秘书等。文科教师可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社会实践锻炼形式之一。

四、相关政策

1. 新引进教师 2 年内必须参加为期半年的社会实践锻炼。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分期分批选送已在岗青年教师参加为期 3 个月至 6 个月的社会实践锻炼。

2. 学校将把参加社会实践锻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考核指标之一，对于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的教师，推迟 1 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3. 教师锻炼期间按相应岗位的满工作量计算。

4. 全额发放基本工资、城市津贴和各类奖金，校内岗位津贴平时发放 80%，剩余的 20%在锻炼结束并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5. 社会实践锻炼期间的旅费、住宿费等相关经费由学校和所在学院各承担一半。

6. 社会实践锻炼期间不享受寒暑假。

7. 担任辅导员、二级学院的教学和科研秘书，参加实验室建设实行坐班制，且时间不少于1年。

五、保障措施

1. 各二级学院应针对学科特点建立3个以上的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基地，积极创造条件，为青年教师拓宽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途径。

2.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规划，合理安排每年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人数，并于每年的5月和11月将下一学期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青年教师的名单报人事处。

3.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是我校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应采取切实措施，以保证该项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六、考核

1. 各二级学院对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青年教师应提出具体的任务和要求，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2. 青年教师在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期间，应了解熟悉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科研信息，积极参与所在单位的技术创新、专题研究和调研。

3. 青年教师在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期间，应参加所在单位的考勤，遵守劳动纪律，注意生产安全，积极参与所在单位的各种活动，与所在单位干部、职工团结协作，保持良好的关系。

4. 锻炼结束后，青年教师应按要求填写考核表，并由二级学院和接受锻炼的单位给出考核意见。考核表交人事处存入个人业务档案。

5. 教师锻炼回校后要在学院的一定范围内举行社会实践成果汇报会，汇报自己在该阶段的学习收获、心得体会。

6. 锻炼期间确有成果或表现突出者，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奖励；若考核不合格，扣发校内津贴的20%，并推迟一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该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